采购招标 委托代理协议

项 目 名 称: 韶关市图书馆风度书房府前分馆运营管理项目(二次)

委 托 单 位: 韶关市图书馆

采购代理机构: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方(甲方): 韶关市图书馆

受托方(乙方):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办法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(项目名称:韶关市图书馆风度书房府前分馆运营管理项目(二次))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 项目名称: 韶关市图书馆风度书房府前分馆运营管理项目(二次)
- 2. 项目编号: CQZB240010
- 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: 详见招标文件
- 4. 预算金额(元): 资格标
- 5. 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;
- 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- 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:
- 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(谈判、磋商或询价小组):
- 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:
- 6. 落实评审地点, 主持评审活动, 并做好评审记录;
- 7. 组织评审工作;
- 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:
- 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,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:
 - 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 - 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:
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;
- 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;
 - 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- 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- 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;
- 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 - 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;
 - 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 - 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- 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;
- 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;
- 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;
- 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:
- 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;
- 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- 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- 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;
- 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

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;
- 2. 乙方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 - 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韶关市图书馆 乙方(盖章): 广州程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表签字或盖章: **广州**

2024年2月月日

2024年2月8日